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全省工伤预防电视媒体开机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CEC-D2026-0212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卖方/中标投标人）江苏有线邦联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全省工伤预防电视媒体开机宣传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采用机顶盒（电视）开机画面形式播放8秒工伤预防宣传内容。投放范围覆盖江苏省13个设区市，投放终端设备数不少于4300万台（其中，江苏有线邦联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投放终端设备数不少于1300万台、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投放终端设备数不少于1400万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投放终端设备数不少于1600万台）；除重大节假日、专项特殊时段外常态化全天候投放，项目周期内有效累计投放天数不低于300天。

2.设计工伤预防宣传视频。每月完成1款宣传视频设计，设计

任务由联合体三家单位平均分配，各单位承担4个月的宣传视频设计工作（具体分工时段明确如下：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本年度7月—10月，江苏有线邦联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年度11月—次年2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负责次年3月—次年6月）；视频内容须符合工伤预防主题和安全生产要求，由甲方审核确认；所有宣传视频均需按照各播放渠道格式规范制作对应适配版本。对不支持视频形式播放的终端设备，自动替换为对应静态图文素材进行投放。

3.提供投放监测佐证服务。履约期间联合体三家单位各自自主遴选、委托具备行业正规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独立监测机构，出具含广告监测曝光数据的监测报告。同时各家需针对机顶盒（电视）开机广告投放开展监播工作，每月月末提供监播报告。监播报告需体现投放终端规模、覆盖地市、有效播放时长、累计播放天数、投放日的监播照片（使用“今日水印相机”拍摄）等全部考核指标，材料客观真实、可核验、可追溯。

4.提供与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一致的增值服务。

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和联合体协议书的具体要求履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按甲方要求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牵头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提供投放计划表（含投放素材样式）、第三方监测数据报告、广告监播报告（加盖公章）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采购服务总价款（价税合计）为 ¥3,9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本采购服务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质保期维护维修费、调试费、知识产权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成果（视频设计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及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完成本项目必要的使用权，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名誉损失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对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并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如有需要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项目总费用联合体三家单位均分，并由甲方对联合体各单位执行情况验收合格后分别直接支付至各单位。

3.合同付款方及资金来源渠道

合同付款方：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资金来源渠道：工伤保险基金

4.乙方合同款项收入账户信息

牵头单位

账户名称：江苏有线邦联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259032468108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成员单位一

账户名称：江苏广电荔枝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59046424107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成员单位二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88801490000655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5.合同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合同付款方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支付50%项目预付款；在项目完成后，经甲方评估验收为合格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结算资金，审核无误的，合同付款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评估验收为不合格的，则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后由合同付款方按以上规定支付。乙方负责向合同付款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部分或全部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及乙方各成员单位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函件及争议解决相关法律文书均应按照本合同落款处所留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按原联系方式发出后，函件寄出满3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牵头单位):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成员单位一):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供应商/成员单位二):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本合同合计 8 页, 本签署页为第 8 页。

